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

主席：李銘義所長

記錄：廖志昇

出席人員：張慶勳老師、簡成熙老師、黃靖文老師、林官蓓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通過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如紙本)，博士候選人資格一覽表(如紙本)，請討論。	1. 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及博士候選人資格一覽表學生姓名有錯字修正。 2. 陳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為博士候選人。 3. 修正通過。	1. 陳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為博士候選人。 2. 已通知學生博士候選人資格。

參、工作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02 學年度需選出之各項委員會代表及委員人選，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育學院及本所各項法規規定，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所須選出之各項代表或委員人數如下：

- (一) 本所所務會議：教師代表 7 人及學生代表(本所學術研究會會長)1 人。
- (二) 本所課程委員會議：教師代表 7 人、校外委員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
- (三)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5 人。
- (四) 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1 人。
- (五) 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師代表 1 人。
- (六) 教育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教師代表 1 人(需為教授)。
- (七) 教育學院院學術委員會委員 1 人。
- (八) 教育學院院自我評鑑委員 1 人。
- (九) 教育學院院推動教師評鑑運作工作小組委員 1~2 人。
- (十) 校務會議代表 2 人。
- (十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代表 1 人。

決議：經所務會議選薦結果，本所 102 學年度各項代表或委員如下：

- (一) 所務會議代表：本所 7 位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林立生研究生。
- (二) 所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本所 7 位專任教師及校外委員：黃玉幸老師、學生代表：林瑞泉研究生。
- (三)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劉慶中教授、張慶勳教授、簡成熙教授、黃靖文副教授及李銘義所長等 5 人。
- (四) 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
- (五) 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黃靖文副教授。
- (六) 教育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
- (七) 教育學院院學術委員會委員：林官蓓助理教授。

(八) 教育學院院自我評鑑委員：黃靖文副教授。

(九) 教育學院院推動教師評鑑運作工作小組委員：林官蓓助理教授。

(十) 校務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林官蓓助理教授。

(十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代表：林官蓓助理教授。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博士班招生方式，請 討論。

說明：一、本所博士班招生改為甄試（如附件一）及筆試招生（維持原考試科目）兩種方式。

二、甄試名額 4 名，筆試招生名額 5 人。

三、考試日期參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試務。

決議：一、資料審查修改如下：

1. 研究計畫

2. 作品集、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  
審查之資料。

3. 自傳

4. 履歷表

二、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科目（如附件二），請 討論。

說明：一、原筆試考試科目為英文及教育學，修改為教育學及面試。

二、教育學及面試各佔 50%，同分參酌順序為教育學、面試。

決議：一、考試科目修改為：

1. 教育學(以教育基礎理論與教育行政為主)

2. 面試

二、修正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科目（如附件三），請 討論。

說明：一、原考試科目為資料審查及筆試(教育學)，修改為資料審查及面試。

二、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 50%，同分參酌順序為資料審查、面試。

決議：一、資料審查修改如下：

1. 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  
料。

2. 自傳

3. 履歷表

4. 大學成績單

二、修正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所與教育學系轉型發展之思維案(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本所與教育學系轉型發展之型態：

- A. 教育行政研究所與教育學系整併，發展為一系多所之學系。
- B. 教育學系整合一班大學部名額到教育行政研究所，發展成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系所名稱另取。
- C. 維持現狀各自發展。

決議：針對教育行政研究所與教育學系轉型發展，本所有 2 點決議

一、排定三個方案之優先順序為：

第一優先 B 案：教育學系整合一班大學部名額到教育行政研究所，發展成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系所名稱另取。

第二優先 A 案：教育行政研究所與教育學系整併，發展為一系多所之學系。

第三優先 C 案：維持現狀各自發展。

二、授權給三位協商老師去進行第一優先與第二優先之協商，當第一優先方案無法達成，則以第二方案提出討論。三位協商老師由簡成熙老師、黃靖文老師及李銘義所長擔任與教育學系協商的代表。

本案校長裁示：行政所應與教育系大學部一班整合成新學系，所需師資由教育系調整撥入。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4名		
報名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研究生）。 2. 符合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1. 研究計畫 2. 作品集、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3. 自傳 4. 履歷表	日期	
		時間	
計分方式	50%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3.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101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教育學(以教育基礎理論及教育行政為主) 2. 面試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
	教育學	面試
計分方式	50%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學 2. 面試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101	

招生班別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8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人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1. 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2. 自傳 3. 履歷表 4. 大學成績單	日期	
		時間	
計分方式	50%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3. 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年 月 日止。 4.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101		

教育行政研究所與教育學系 轉型發展 思維

院長室

101.04.08

## 為何整合

招生 生源/ 發展趨勢

資源統整—人力 課程 空間圖儀設備 經費

## 定位目標

融合校院系所織定位與目標，確立新組織的定位與目標

師培與非師培

學術取向與教學實務取向

系所名稱：依新組織的定位與目標，並能彰顯原教育行政研究所與教育學系，以及新組織的定位與目標的特色

## 組織重構

堆積式 重新融合

系所名稱：依新組織的定位與目標，並能彰顯原教育行政研究所與教育學系，以及新組織的定位與目標的特色

班級規模—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學程

學程規劃

## 適性課程

課程規劃與設計

排課原則：依教師專長排課

## 人力資源

## 空間圖儀設備

## 組織文化工程

## 特色彰顯

能與新組織的定位與目標相融合

教師專業性 人才培育

## 發展轉型規劃時程